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 0304 执 32002 号

申请执行人：何艳，女，1974 年 8 月 30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田助云，女，197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何艳与被执行人田助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6169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2277090.19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田助云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花样年花港家园 22F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7000059648】。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故本院依法决定拍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田助云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花样年花港家园 22F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7000059648】，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闫志贺

执 行 员 韩献珑

执 行 员 郑周瑾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思蕾